

#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完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自身规范高效地运作，最大限度地规避财务和经营风险，确保各委员独立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审计委员会是设在董事会下的一个专业委员会，经董事会批准后成立。

**第三条** 审计委员会必须遵守《公司章程》，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，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。

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通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实现其对董事会、投资者以及其他与组织有利益关系的外部组织的义务。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和检查。

##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

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设立三名或以上委员，其中主任委员一名。

**第六条** 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，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成员总数的 1/2 以上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**第七条** 主任委员由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按一般多数原则选举产生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。

**第八条** 委员任期三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**第九条** 委员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应当对该委员予以撤换。

### **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**

**第十条**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应当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；
- 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；
- 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；
- 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；
- 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；
- （六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。

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（五）法律法规、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### **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**

**第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。

**第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

**第十三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：

- （一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；
- （二）主任委员提议；
- （三）二名或二名以上委员提议。

**第十四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发送给各委员。会议通知应包括：

- (一) 会议召开日期;
- (二) 会议召开地点;
- (三) 会议期限;
- (四) 会议议题。

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

**第十五条** 为保证各位委员在议事前获得与议题相关而且充分的信息，公司相关部门应协助按期提供信息，主任委员应保证以上事项被直接通知到委员本人。

**第十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二名或二名以上委员认为资料不充分，可以提出缓开委员会会议，或缓议部分事项，委员会应予以采纳。

**第十八条**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本次会议所议议题的意见报告，该意见报告由主任委员在委员会会议上代为陈述。

**第十九条** 委员会会议以讨论方式进行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。主任委员缺席时，应当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
**第二十条** 委员所发表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记录明确，委员可以要求对自己的意见提出补充或解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委员会会议结束后，会议决议等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进行存档保存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主任委员行使以下职权：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；
- (二) 收集公司内部有关信息和资料，并提供给委员会委员；
- (三) 在委员会会议上代为陈述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的书面报告；
- (四) 整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和委员的书面报告，向董事会提交有关会议的书面报告，并根据董事会要求进行有关陈述；
- (五) 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权时，主任委员应当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二十四条**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委员会的秘书机构,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和联络工作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规则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